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XY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

須予披露的交易

增購

泰瑪士柏油香港有限公司權益

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87,394,104.29港元向賣方收購泰瑪士80%權益。收購前，泰瑪士的權益分別由賣方及買方擁有80%及20%。收購完成時，泰瑪士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規定，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載有協議詳情及其他內容的通函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董事會謹此公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泰瑪士80%權益，代價為87,394,104.29港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

(i) 協議立約方

賣方： Tarm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

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身為買方於泰瑪士的合資夥伴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 Taksin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所涉及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以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身份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泰瑪士現已發行股本80%，而泰瑪士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收購前，泰瑪士的權益分別由賣方及買方擁有80%及20%。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從當時的控股公司收購泰瑪士20%權益。收購完成時，泰瑪士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87,394,104.29港元已於完成時支付，此代價乃由雙方基於泰瑪士的資產淨值及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較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的資產淨值高出約3.6%。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

(iv) 完成

當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簽訂協議時一併完成。

當完成時，基於雙方的業務策略，嘉華(買方的控股公司)及Tarmac Holding(賣方的控股公司)已分別向賣方及買方作出承諾，不會及促使其屬下的集團公司不會在期間內在指定地區直接或間接從事有關業務。就嘉華而言，指定地區包括中國上海及浙江省，就Tarmac Holding而言，指定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上述安排符合雙方現時的經營重點及策略目標。

泰瑪士的資料

泰瑪士為於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生產、供應及鋪覆柏油與其他含柏油路面材料及提供路面標記服務等業務。

根據泰瑪士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泰瑪士的(i)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20,224,000港元及19,919,000港元，而(ii)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6,174,000港元及16,28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泰瑪士的資產淨值約為105,435,000港元。

收購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經營博彩及娛樂事業，亦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經營建築材料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收購使本集團可增加持有泰瑪士的股權及控制權，並且擴大本集團建築材料業務的盈利基礎。本集團亦可充份運用本身在建材行業的經驗，在生產及推銷產品方面獲得協同效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規定，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載有協議詳情及其他內容的通函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收購泰瑪士的80%權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生產、供應及鋪覆柏油與其他含柏油及不含柏油路面材料，提供路面標記服務和材料與其他相關的事務及業務
「本公司」	指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協議完成
「關連」及「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指	根據協議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即87,394,104.29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及獨立之人士或（若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嘉華」	指	K. 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Limited（嘉華建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期間」	指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買方」	指	Taksin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擁有88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合共佔泰瑪士現已發行股本80%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瑪士」	指	泰瑪士柏油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Tarmac Holding」	指	Tarmac Limited，於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賣方的控股公司
「賣方」	指	Tarm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陳啟能先生、徐應強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慕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顏志宏先生及葉樹林博士。

承董事會命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潔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